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松江苏民弘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者“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弘讯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依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标的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该基金属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无盈利性和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受经济、政策、行业、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 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深化公司战略布局，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落地，并借助基金运作实现产业协同，公司拟与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投”）、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松江苏民弘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者“基金”）。

各方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共同签署《上海松江苏民弘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拟募集总规模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2,400 万元，出资占比 40.0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松江苏民弘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战略新兴行业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依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1MA1MUNBB51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0128
备案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林虎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幢 1 层 110-252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幢 1 层 110-25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90%，徐林虎持股 1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83.73	3,148.34
负债总额	67.12	260.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16.62	2887.91
资产负债率	2.11%	8.27%
科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13.84	660.29
净利润	228.71	180.63

3、其他基本情况

苏民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苏民投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民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有限合伙人

1、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5MA1W8F6J6M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5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林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3.29	1,984.28
负债总额	0	9.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3.29	1,975.08
资产负债率	0.00	0.46%
科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9.79	60.30
净利润	28.21	50.58

2、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D71FNR0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01 号二层 21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01 号二层 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吉六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瑀）
注册资本	1,00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8358%；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8358%；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2.8358%； 上海吉六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995%；

	上海兴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497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171.55	52,897.23
负债总额	0.04	0.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171.50	52,897.19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5.68	-319.52

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松江苏民弘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6,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存续期限	20 年
投资范围	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工业自动化、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58 号 1 幢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	1.67
2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	38.33
3	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	20.00
4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	40.00
合计			6,000	-	100.00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合伙人的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服务以及组合管理服务，并同时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管理权。

2. 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及其他对基金运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决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有限合伙人可以委派/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决定委员名单；有限合伙人的该等委派/推荐属于向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不构成执行合伙事务。投资决

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委派 1 名代表、有限合伙人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代表、有限合伙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确定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在需要的时候召开会议，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每一投资项目的决策进行审核，投资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项目决策需 3 票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另设观察员，有限合伙人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 1 名观察员，观察员享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等的知情权，并有权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提出合规性审查意见（审查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及《松江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相关政策要求）。观察员可以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具有投票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或观察员如须提前获得其对应的各合伙人内部意见方可就投资项目的投资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的，则各合伙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事项的内部流程不得影响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和资金交割。

3. 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按照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收取；退出期内，每年管理费按照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对应的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的 1.5%收取；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4. 分配方式

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在某个项目退出并取得该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后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1). 分配合伙人的本金：按各合伙人截至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 分配合伙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按照本第(1)项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按各合伙人截至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其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3). 分配超额收益：按照本第(1)、(2)项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截至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本合伙企业以现金分配为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采取非现金分配的方式。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理念

(1).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以及其他符合本协议约定及适用法规规定的方式，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工业自动化、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围绕上海市松江区优势产业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业开展投资，实现产业协同。

(2).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合伙企业聚焦中早期、能级高、能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项目开展投资，充分利用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的资源为项目赋能，为项目提供产业和行业资源，助力项目稳步、快速发展。

(3). 合伙企业的投资理念：合伙企业秉承稳健及合规的管理理念，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严控风险，贯彻稳健的投资理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松江苏民弘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吉六零擎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投资金额与支付方式

上述相关主体投资金额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三） 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

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首期出资时，完成其认缴出资总额的实缴出资到位。各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出资额分两期缴纳；其中，首期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20%，在本协议完成签署、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第二期出资比例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80%，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发出缴款通知。

（四） 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初始基金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为期六（6）年（“初始基金存续期限”），基金期限应为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退出期到期日，不包括延长期。为免疑义，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为二十（20）年，不构成对基金期限的影响。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投资期为二（2）年，从基金成立日起算；退出期为四（4）年，投资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应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投资期内已经通过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投资安排除外。基金期限（含延长的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即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初始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两（2）年。退出期延长的，本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亦自动延长；该等延长的期限称为“延长期”。

（五） 违约责任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各合伙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不论出于何种原因，若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协商之后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那么合伙人有权按照本条的约定将相关争议提起诉讼。

由于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七）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冷静期为二十四（24）小时，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后起算。为免疑义，冷静期制度不适用特定投资者或专业机构投资者，特定投资者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可以在冷静期届满前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解除本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研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在新兴领域的战略布局，挖掘产业链协同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已完成签署，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本金及收益不存在保底安排，公司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及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备案及后续基金对外投资运作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